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0

第7号（总号：16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 第7号

(总号:1690)

## 目 录

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	习近平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	(18)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 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	(21)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	(21)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 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 .....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 .....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 .....	(2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	(2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	(28)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	(29)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 .....	(2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2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 .....	(34)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	(3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 .....	(51)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5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60)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	(6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6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7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72)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75)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	(76)
应急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煤矿安监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 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	(80)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83)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 .....	(83)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9 年第 1 号) .....	(87)
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8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10, 2020 Issue No. 7 (Serial No. 1690)

---

## CONTENTS

Speech at the Conference on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and Promo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Xi Jinping (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ducational Inspec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in the New Era.....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Third Batch of Relevant Reform Measures to Support Innovation.....	(18)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nd Containing COVID-19 During Resumption in Enterprises' Production and Institutions' Operation.....	(21)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nd Containing COVID-19 During Resumption in Enterprises' Production and Institutions' Operation.....	(2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Certain Measures of Further Protecting and Caring for Medical Staff.....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2).....	(2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mending Certain Rules.....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3).....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mending	

Certain Rules.....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3, 2019).....	(2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rt Facility Security.....	(27)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rt Facility Security.....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4, 2019).....	(2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t Ports.....	(28)
Provisions on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t Port.....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5, 2019).....	(2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of Waterway Navigation Conditions.....	(2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of Waterway Navigation Conditions.....	(29)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1).....	(29)
Interim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Advertisements of Drugs, Medical Devices, Health Food and Formula 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3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61) .....	(34)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on-listed Public Companies.....	(34)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on-listed Public Companies.....	(41)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62) .....	(5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Non-listed Public Companies.....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Fund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Water Resources.....	(6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Fund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Water Resources.....	(6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of Entities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6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of Entities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6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of Entities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	(7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of Entities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7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Equipment.....	(7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Equipment.....	(76)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Co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n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Safety Skills in High-risk Industries.....	(80)
Circular of the Work Safety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valu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odel Citie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83)
Measures for Evalu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odel Citie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83)
Circular of th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 2019) .....	(87)
Circular on Further Protecting Minors against Electronic Cigarettes.....	(8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2月23日)

习近平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主要是分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关于前一段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1月7日，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就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1月20日，我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大年初一，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决定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派出中央督导组，要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之后，我又先后主持召开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1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2月10日，我到北京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连线湖北和武汉抗疫前线，听取前方中央督导组、湖北指挥部工作汇报。我还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委员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等会议，从不同角度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我时刻关注着疫情防控工作，每天都作出口头指示和批示。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中央督导组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作为，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形成了抗击病魔的强大合力。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日夜奋战，展现了救死扶伤、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闻令而动、敢打硬仗，展现了人民子弟兵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政治品格。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特别是武汉人民和湖北人民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展现了坚忍不拔的顽强斗志。广大公安民警、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坚守岗位、日夜值守，广大新闻工作者不畏艰险、深入一线，广大志愿者等真诚奉献、不辞辛劳，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大贡献。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外交

外联、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财政金融、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市场监管、社保医保、资源环境、国资林草等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战线各司其职，人大、政协以及各人民团体等主动担责，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抗击疫情斗争。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纷纷捐款捐物，展现了同舟共济的深厚情怀。

近一段时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战略策略。打胜仗首先要有正确战略策略。党中央审时度势、综合研判，及时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明确了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总目标。我们依法将新冠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措施严格管理。我们把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各方面力量支持疫情防控作为重要保障，把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作为关键着力点，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我们提出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要求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救治要求，把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作为突出任务来抓。我们立足地区特点和疫情形势因应施策，把武汉和湖北作为全国主战场，对其他省份加强分类指导，严守“四道防线”，步步推进、层层深入，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战略格局。

二是加强对武汉和湖北防疫的统一指挥。1月22日，党中央果断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作出这一决策，需要巨大政治勇气，但该出手时必须出手，否则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党中央把武汉和湖北的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提出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明确要求，强调要采取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把疫情扩散势头遏制住。中央指导组认真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对湖北和武汉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我们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组织2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队等调派330多支医疗队、41600多名医护人员驰援，迅速开设火神山、雷神山等集中收治医院和方舱医院，千方百计增加床位供给，优先保障武汉和湖北需要的医用物资，并组织19个省份对口支援。针对湖北和武汉前期防控工作存在的严重问题，党中央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委领导班子作出调整充实。

三是统筹抓好其他地区防控工作。各省区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防控体系。疫情发生时恰逢春节返乡高峰，为从全国层面控制住蔓延态势，我们向社会发出减少人员流动、协同抗击疫情的号召，并及时延长春节假期，为可能出现的春运人潮踩了“急刹车”。同时，对北京、浙江、广东等人口流动大省大市及湖北周边省市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针对节后人员大范围流动可能带来的疫情扩散风险，我们提前部署延迟开学、灵活复工、错峰出行，在健康监测、人员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严格措施。

四是加强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打疫情防控阻击战，实际上也是打后勤保障战。我们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的生产企业迅速复工达产、多种方式扩大产能和增加产量，对重要物资实行国家统一调度，建立交通运输“绿色通道”，多措并举保障重点地区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供应。我们抓好农副产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工作，做好煤电油气等供应，保障了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总体稳定。我们全力推进医药研发和临床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是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中外历史上，大疫

大灾往往导致社会失序，社会失序又使抗疫抗灾雪上加霜。我们推动做好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维护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等，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干预。疫情防控前期，为快速阻断疫情传播蔓延，采取严格的交通管控措施是必要的，但在执行过程中一些地方出现了过头行为，我们及时督促各地予以纠正，现在交通干线秩序基本正常。

六是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我们加大宣传舆论工作力度，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营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环境氛围。我们规范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我们广泛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我们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群众的集中诉求，不回避矛盾，积极推动问题解决。我们改进和加强对外宣传，运用多种形式在国际舆论场及时发声，讲好中国抗疫故事，及时揭露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污蔑抹黑、造谣生事的言行，为疫情防控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七是积极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次疫情发生后，我们怎么应对、应对效果如何，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人民在疫情防控中展现的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展现的负责任大国形象，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赞誉。170多个国家领导人和40多个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以电话、信函、声明等方式对我国表示慰问和支持。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在全面有力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主动同世卫组织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迅速分享部分毒株全基因组序列，研制成功快速检测试剂盒，努力防止疫情在世界蔓延，不仅是在对中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

也是在为世界公共卫生事业作贡献。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采取的坚决有力的防控措施，展现的出色的领导能力、应对能力、组织动员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是其他国家做不到的，为世界防疫树立了典范。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经过艰苦努力，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是有力有效的。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再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湖北和武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我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各种支持的国家、国际组织、友好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向在抗击疫情中不幸罹难的同胞、牺牲的医务人员，表示深切的悼念！向正在同病魔作斗争的患者及其家属、因公殉职人员家属、病亡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 二、关于当前加强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这个时候，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否则将带来严重后果，甚至前功尽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必胜信念，咬紧牙关，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

当前，要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第一，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要紧紧扭住城乡社区防控和患者救治两个关键，切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要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输出，大幅度充实基层特别是社区力量，加大流行病学调查力度，织密织牢社区防控网，实行严格的网格化管理，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把控，开展拉网式筛查甄别，对确诊患者应收尽收，对疑似患者应检尽检，对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落实“四早”要求，找到管好每一个风险环节，决不能留下任何死角和空白。要毫不放松外防输出，继续实行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要继续加大救治力度，多渠道扩增收治床位，尽早实施医疗干预，尽可能让患者在轻症阶段得以治愈。要加大重症患者救治力度，加快推广行之有效的诊疗方案，加强中西医结合，疗效明显的药物、先进管用的仪器设备都要优先用于救治重症患者。要发挥好高水平医疗团队作用，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在重症救治、病例指导、方案优化等方面更好发挥他们的作用。要加强力量薄弱地区防控，统筹做好各市州防疫工作，积极协调对口支援省份，重点加大对确诊病例较多市州和医疗力量薄弱市州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对县乡防疫工作的指导，增援县域定点医院，防止出现“带病下乡”和“带病回城”的风险。要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首都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要守住入京通道第一道防线，做好健康监测和人员管理，加强京津冀地区联防联控，其他省份也要加大支持力度。要加强重点防控部位人员的物资保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及时调配，在京有关

部门和单位要给予支持。

第三，科学调配医疗力量和重要物资。“用药如用兵，用医如用将。”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务必高度重视对他们的保护、关心、爱护。目前，已经有超过 2000 名医务人员确诊感染了新冠肺炎，有的医务人员以身殉职，我心情十分沉重。前几天，我就此特地强调：“一定要保证在湖北（武汉）医疗队伍安全有序、统筹协调、有力有效、及时迅速开展工作。指挥调度、后勤保障要科学到位。对医务人员的舒缓压力、生活保障、必要休整、精神鼓励务必及时加强落实。”要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统筹安排轮休，加强心理疏导，落实工资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待遇，完善激励机制，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始终保持昂扬斗志、旺盛精力，持续健康投入抗疫斗争。要切实加强防止医院感染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科学防护和培训，对已被感染的医务人员全部免费治疗，尽最大努力减少牺牲。对参加一线战斗的医务人员，要尽快出台关心关爱的政策举措，及时安排免费体检，将来要增加带薪休假时间，并将抗疫表现列入职称评定指标之中。当前，湖北和武汉一些重要医疗救治设备和物资还处于紧平衡状态，要扩大国内生产，尽快满足相关医疗需求。要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动态，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增加肉蛋奶等供给，畅通运输通道和物流配送，着重解决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四，加快科技研发攻关。作为一种新发传染病，我们对新冠肺炎的认识还比较初步。要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强传染源、传播致病机理等理论研究，为复工复产复课等制定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防控指南。要加大药品和疫苗研发力度，同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注重调



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的积极性，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推广有效的临床应用经验，力争早日取得突破。要加强病例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有效诊疗方案。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支撑疫情防控工作。

第五，扩大国际和地区合作。公共卫生安全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各国携手应对。要继续同世卫组织保持良好沟通，同有关国家分享防疫经验，加强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向其他出现疫情扩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体现负责任大国担当。

第六，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要继续做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依法做到公开、透明、及时、准确。要广泛宣传一线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志愿者等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适应公众获取信息渠道的变化，加快提升主流媒体网上传播能力。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善意的批评、意见、建议认真听取，对借机恶意攻击的坚决依法制止。

第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一些严格的管控措施是完全必要的。到了现在这个阶段，除湖北和武汉等疫情防控任务重的地区外，要注意把握好度，尽量采取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小、带来不便少的措施。要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确诊人员、隔离人员和病人家属。要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到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质保障，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关系到我国对外开放和世界经济稳定。

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越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综合起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只要我们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就能够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第一，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如何在较短时间内整合力量、全力抗击疫情，这是很大的挑战；在疫情形势趋缓后，如何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这也是很大的挑战。既不能对不同地区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阻碍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又不能不当放松防控、导致前功尽弃。我在2月12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提出，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现在，全国有1396个县（区）无确诊病例（占46%），还有一些县（区）累计病例很少、基本没有新增病例，这些低风险地区要尽快将防控策略调整到外防输入上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要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符合条件的省份要适时下调响应级别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宏观政策重在逆周期调节，节奏和力度要能够对冲疫情影响，防止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防止短期冲击演变成趋势性变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企业。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一些行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集中使用部分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保障重点支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要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优化预算内投资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要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为防疫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要调整完善企业还款付息安排，加大贷款展期、续贷力度，适当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

第三，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要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就业形势变化调整政策力度，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抓好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针对部分企业缺工严重、稳岗压力大和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因地因企因人分类帮扶，提高政策精准性。要鼓励低风险地区的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解决个体工商户尽快恢复营业问题。要加快推动线上登记失业和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

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第四，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今年脱贫攻坚要全面收官，原本就有不少硬仗要打，现在还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必须再加把劲，狠抓攻坚工作落实。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要精准对接，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吸纳当地就业。要组织好产销对接，抓紧解决好贫困地区农畜产品卖难问题。要加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返贫致贫的，要及时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第五，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产业链环环相扣，一个环节阻滞，上下游企业都无法运转。区域之间要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化投向结构。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些传统行业受冲击较大，而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展现出强大成长潜力。要以此为契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第六，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现在，春耕备耕已从南到北陆续展开。要抓紧解决影响春耕备耕的突出问题，组织好农资生产、流通、供应，适时开展春播。即使是疫情最重的湖北和疫情较重的省份，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农民开展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场所大多在田间野外，一些不合理限制要取消，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要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畜牧水产养殖业全面发展。

第七，切实保障基本民生。疫情直接影响居民收入，再叠加物价上涨因素，部分群众基本生活面临的困难可能增多。要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主副食品供应。要密切关注疫情对市场供求的影响，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调度，防止物价过快上涨。要保持疫情期间基本民生服务不断档，鼓励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有序恢复营业。要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对患者特别是有亲人罹难的家庭要重点照顾，安排好基本生活。对因疫情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困难儿童、重病重残人员等群体，要加强走访探视和必要帮助，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做到急重症患者救治有保障、慢性病患者用药有供应、一般患者就医有渠道。

第八，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定国际市场份额。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扩大出口信贷投放，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要简化通关手续，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推出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要鼓励各地促增量、稳存量并举，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要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要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

#### 四、关于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能不能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重大考验。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干部政治上过不过得硬，就要看关键时刻靠不靠得住。总体看，在抗疫斗争中我们的干部队伍是好的，是经得住考验的，但也有少数干部表现不佳甚至很差。有的不敢担当、不愿负责，畏首畏尾，什么都等上面部署，不推不动；有的疲疲沓沓、拖拖拉拉，情况弄不清、工作没思路；有的敷衍应付、作风飘浮，工作抓而不细、抓而不实，仍然在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的百般推脱、左躲右闪，甚至临阵脱逃。这些都是对党对人民极端不负责任的，决不能容忍！必须坚决纠正！

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必胜之心，拿出战胜一切敌人而不被任何敌人所屈服的大无畏革命气魄，勇当先锋，敢打头阵，用行动展现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必须增强责任心，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必须增强仁爱之心，当好人民群众贴心人，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忧所思所盼；必须增强谨慎之心，对风险因素要有底线思维，对解决问题要一抓到底，一时一刻不放松，一丝一毫不马虎，直至取得最后胜利。

各级党组织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紧要关头当“逃兵”的要就地免职。要及时宣传和表彰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和先进集体。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可火线发展入党。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各级党委和政府，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

基层是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第一线，也是



复工复产的第一线，是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关键所在。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要开展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服从大局、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社会秩序。一段时间以来，广大基层干部和深入基层的各级干部特别是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干部群众连续作战，十分辛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多关心关爱他们，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从上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抽调更多干部支援基层。要防止各条线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工作中。

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关键防线，要推动防控资源和力量下沉，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严守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组织动员所联系群众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对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要加强组织引导、畅通渠道、鼓励支持。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要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支持广大社工、义工和志愿者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

在这次应对疫情中，暴露出我国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明显短板，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深入研究如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重大问题，抓紧补短板、堵

漏洞、强弱项，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推动医防结合，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最后，我给今天参加会议的同志们提3点要求。一要狠抓工作落实。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上升，再叠加这次疫情影响，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坚持问题导向，分层级理清影响落实的问题，一个一个去解决，把工作落到实处。二要增强忧患意识。这个问题我反复强调，2018年1月我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列举了8个方面16个具体风险，其中提到“像非典那样的重大传染性疾病，也要时刻保持警惕、严密防范”。要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既要高度警惕和防范自己所负责领域内的重大风险，也要密切关注全局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提出意见和建议。三要提高工作本领。这次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领导干部的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明显跟不上，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我们要增强综合能力和驾驭能力，学习掌握自己分管领域的专业知识，使自己成为内行领导。

同志们！中华民族历史上经历过很多磨难，但从来没有被压垮过，而是愈挫愈勇，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我相信，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强大的动员能力和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也一定能够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2020年2月23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全文如下。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

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的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 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 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 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

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 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 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 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 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 下达整改决定, 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 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 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 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 要发督办单, 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 全面整改, 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 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 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 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 随时掌握整改情况, 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 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 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 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 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 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 办学行为不规范, 教育教学质量下降, 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 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 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 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 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 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

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 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 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 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 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 根据情节轻重,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 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 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 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 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 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 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 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 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 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 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 健全督学遴选程序, 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 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 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



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 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 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 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

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 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 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 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2 月 19 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 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部署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有效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有效途径、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有效举措、深化开放创新有效模式，大胆探索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改革突破，形成了若干新经验新成果，已于2017年、2018年分两批推广36项改革举措。为进一步发挥改革试验的示范带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全国或8个改革试验区域内推广第三批20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7项：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银行与企业风险共

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

（二）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方面6项：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滚动支持制度；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机制；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项：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

（四）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1项：“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五）军民深度融合方面4项。

## 二、结合各自实际，深化改革探索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钉钉子精神巩固完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果，真正取得扎实成效。要把推广第三批改革举措与巩固落实第一批、第二批改革举措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强化协同高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开展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

治理效能。要认真梳理和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在充分发挥已推广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示范带动作用的同时，继续加强和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实践，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三、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以改革疏通堵点、破解痛点、攻克难点。要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细化实化任务分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工作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务求取得实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

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形成担当作为、勇于创新的工作作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政策协同、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本领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加强政策解读，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成效，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 第三批支持创新 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共7项）				
1	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	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专业投资机构、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运用“贷款+外部直接投资”或“贷款+远期权益”等模式开展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科技部	全国
2	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	推动财政支持创新的跨行政区域联动机制通过统一服务机构登记标准、放宽服务机构注册地限制，实现企业异地采购科技服务。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全国
3	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	政府集中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建立银行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担保公司集中提供担保，银行发放长期贷款，地方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担保公司适当补偿，形成“统一管理、统一授信、统一担保、分别负债”的信贷新机制。	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8个改革试验区
4	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	政府适当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一定额度的外部投贷联动风险缓释资金池，在试点银行对投资机构支持的科创企业发放贷款出现风险时，给予一定比例本金代偿，建立投贷联动新机制。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	8个改革试验区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5	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	通过比选引进高水平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析数据库，与政务信息大数据库实现互联，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企业评级更精准和高效，为银行提供准确信用信息。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	全国
6	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	建立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授权专属流程、信用评价模型和“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将科技创新企业创新能力作为核心指标，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科技部	全国
7	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	地方政府引导设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银行申请用于定向购置仪器设备的信用贷款。平台通过与企业签订仪器设备抵押合同获得优先处置权，出现风险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处置。	科技部、银保监会	8个改革试验区域
<b>二、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方面（共6项）</b>				
8	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	面向重大战略新兴产业，政府推动领域内科技主体与产业主体以股份为纽带，建立股份制战略技术联盟、成立法人实体，推动全产业链上不同环节技术优势单位强强联合、交互持股，打造技术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全国
9	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滚动支持制度	针对战略性科研项目一次性申报、一次性资助、实施周期长等特点，建立跨年度、覆盖项目全周期的管理制度，统筹各年度科研计划和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滚动支持。	科技部、财政部	全国
10	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	运用专利导航方法，通过产业数据、专利数据分析，准确把握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区域重点产业的技术与市场竞争态势，合理推进区域新兴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全国
11	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	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以“双创”开拓出的新业务增长点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债转股、限制性股权激励等模式，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全国
12	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机制	创新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服务，针对生物医药检验检疫，扩大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对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科研用样本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推广中，需要对特殊物品应用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	海关总署	全国
13	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在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基础研究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地方通过有机对接国家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等项目，从财政资金、人才和土地等方面建立持续的投入机制，加大对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全国
<b>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共2项）</b>				
14	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	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远程诉讼服务处，建立诉讼咨询服务平台，突破诉讼地域限制，为当事人提供远程立案、案件查询、远程视频庭审等多项诉讼服务。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跨区域维权援助工作的协同。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	8个改革试验区域
15	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	成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围绕知识产权公证案件，办理涵盖知识产权授权公证、证据保全公证等各类知识产权公证业务，为企业及个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司法部、知识产权局	8个改革试验区域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四、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共1项）				
16	“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政府主导和统筹，行业企业参与、指导和评价，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养，研究机构支持和服务，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五、军民深度融合方面（共4项）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

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 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 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 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 确因工作需要的, 应检测体温, 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 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 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 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 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 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 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 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 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 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 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 保持适当间距, 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 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 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 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 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 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 实行错峰就餐, 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 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 不与他人交谈。

(九) 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 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 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 加强垃圾箱清洁, 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 及时收集并清运。

###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 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 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 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 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 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 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 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 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 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 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 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 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 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 严



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 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

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广大医务人员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顽强拼搏、日夜奋战，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重大贡献。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压力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他们的保护、关心、爱护，加强各方面支持保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始终保持强大战斗力、昂扬斗志、旺盛精力，持续健康、心无旁骛投入战胜疫情斗争。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各地要按规定向参与疫情防治的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对卫生防疫人员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疫情防控期间，将湖北省（含援鄂医疗队，下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相应标准提高1倍，并确保发放到位，中央财政对湖北省全额补助；及时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将湖

北省一线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提高2倍；扩大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二、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各地要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医务人员的工伤认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实施职称评聘倾斜措施。**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治经历可视为同一年基层工作经历。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晋升职称、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四、落实一线医务人员生活保障。**加强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基础性疾病药物、卫生用品以及干净、营养、便捷的就餐服务。征用医院周边有条件的宾馆、招待所等固定场所，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舒适的生活休息环境和与家人隔离的必要条件。采取专车接送解决定点医院一线医务人员通勤问题。

**五、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全力救治受感染的医务人员。加强对疫情防护物资的统筹调

配，医用防护用品要重点向疫情防控一线投放使用，特别是要全力保障定点救治医院和发热门诊、集中隔离观察点等一线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

**六、确保轮换休整到位。**合理安排一线医务人员轮休，做好轮休医务人员隔离保障，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提前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后备力量储备，及时排查轮换因身体、心理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在一线的医务人员。疫情结束后，及时组织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休养，并适当增加休息和带薪休假时间。

**七、及时做好心理调适疏导。**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通过谈心谈话、关怀问候等方式，密切关注医务人员思想动态、情绪变化，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疏导。

**八、切实落实有困难家庭的照顾帮扶。**深入了解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援鄂医疗队队员家庭实际困难，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切实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开通一线医务人员家属就医绿色通道，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老幼照护等实际困难。对于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九、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力量投入，完善问责机制，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对

于伤害医务人员的，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十、开展烈士褒扬和先进表彰。**依法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人员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利用多种形式、渠道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医务人员及时奖励，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及时表彰。对于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以上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逐一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医务人员有关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党费、专项资金等各种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进行政策统筹，分类研究提出具体建议，就相关政策形成具体化、易操作、可落地的措施和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准确提供一线医务人员信息，确保精准、无遗漏。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8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2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商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19年12月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再次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市场监管总局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但学历证明除外。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做专门的说明。”

### 二、对《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五条中的“参加失业保险及缴费情况证明”。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 第 4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商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19年12月31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相关部  
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商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3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一条。

(二)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二、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二)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许可设立的人才中介机构。”

(三) 删去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四) 删去第六条第(一)项；

删去第六条第(三)项中的“其中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中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1%”。

(五)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六) 将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管理制度草案与章程”；

删去第八条第(三)项。

(七) 删去第九条第二款中的“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八) 将第十条第(五)项修改为“人才培养”；

在第十条中增加一项“(六)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九)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应当自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事行政部门。”

(十)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人

事行政部门”；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

(十一)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二)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许可设立的职业介绍机构。”

(三)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中的“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

(四) 将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为中外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居民家庭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在第五条中增加一项“(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五) 将第六条修改为“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具备职业介绍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管理制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六) 删去第七条。

(七) 将第八条修改为“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依法到拟设立企业住所所在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八)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设立申请书”;

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将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九)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十)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以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同时,将规章中涉及“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表述均修改为“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对涉及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权限的规定,均由省级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调整为县级以上劳动人事行政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9年11月28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4号)作出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3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第 2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3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第 2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作出如下修改：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1 号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6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督管理，规范广告审查工作，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第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

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七条** 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

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第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 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 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

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 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 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 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 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持有人及其授权同意的生产、经营企业为广告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

**第十三条** 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等广告主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第十四条** 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应当依法提交《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



件,以及下列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二)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三)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到广告审查机关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交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申请。

广告审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出具《广告审查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六条**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审查批准的决定,编发广告批准文号。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经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审查机关应当通过本部门网站以及其他方便公众查询的方式,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的

信息应当包括广告批准文号、申请人名称、广告发布内容、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广告类别、产品名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内容。

**第十八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与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 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二) 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

制剂；

(三)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四) 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第二十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只宣传产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不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并向社会公开的药品广告，可以依法在全国范围内发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

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文书格式范本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3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公布的《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2007年3月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公布的《药

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3月13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4月7日原卫生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4月28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卫生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161 号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19年12月20日

##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四条修改为：“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二、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四、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五、第十四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第三款为：“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股票公开转让的科技创新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

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三）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四）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五）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六）其他事项。全国股转系统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项制定具体规定。”

七、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九、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股票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二款修改为“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实行差异化信息披露管理，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十二、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十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第二款修改为“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在《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十四、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十五、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二款修改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

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时，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申请发行股票。”

十六、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七、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公司应当对所推荐的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接受证券公司的指导和督促。”

十九、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

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第三款修改为“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十一、第四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二十二、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修改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修

改为：“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二）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二十六、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前款所称的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三）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的范围；（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限；（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股票发行保荐书、全国股转系统的



自律监管意见。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开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等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其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尚未盈利或者已在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即亏损的，其保荐人不适用《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相关责任。”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回复意见等相关文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工作，自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全国股转系统应当根据《保荐办法》和本办法制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保荐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签订承销协议，确定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战略配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股

票、证券公司承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投资者认购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的股票，适用本办法。”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公司、承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一）泄露询价或定价信息；（二）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三）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四）向投资者提供除公开发行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公司信息；（五）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六）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七）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八）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九）与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十）收取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可以参考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如果发行价格明显偏离股票市场价格，公司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定价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公司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询价对象应当是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全国股转系



统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全国股转系统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第五十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对公司股票转让、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职责，有权对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措施。”

四十四、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增加两款，第二款为“全国股转系统对股票发行承销过程实施自律管理。发现异常情形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公司、证券公司暂停或中止发行。”第三款为“全国股转系统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进行检查。”

四十五、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公司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业务的证券公司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证券公司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询价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自律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四十六、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在从事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等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规范履行内核程序，认真编制相关文件，并持续督导所推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证券公司承销公众公司股票，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为股票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十七、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等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主体资格、股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八、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被检查或者调查对象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发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

明、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四十九、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在其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要虚假内容的，除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公司的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擅自改动已提交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受理公司的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五十、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公司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股票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二、第六十条修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三、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公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对公众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工作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擅自改动已提交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2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员出具的与公众公司股票转让、股票发行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

五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还可以采取 3 个月至 12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十八、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第九十条，删除第一款。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一条：“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定向发行股份、将境内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十、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

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数合并计算，并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有关规定办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二）股票公开转让。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五条** 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十一条** 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第十二条** 公众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

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并购重组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相关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重组后的公众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科技创新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一)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三) 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 (四)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 (五)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
- (六) 其他事项。

全国股转系统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项制定具体规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股票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众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众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实行差异化信息披露管理，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



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在《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 第四章 股票转让

**第三十四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

在 3 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时，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申请发行股票。

**第三十六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当在公开转让前披露。

**第三十七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公司应当对所推荐的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接受证券公司的指导和督促。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五章 定向发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

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四) 限售情况；
- (五) 募集资金用途；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九)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 (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

**第四十七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二)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三)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 (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第四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以及发行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股票发行结束后，公众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申请分期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在每期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并在全部发行结束或者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三条** 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五十四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

前款所称的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三) 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的范围；
- (三)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决议的有效期；
- (六)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 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股票发行保荐书、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

依法对公开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等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条** 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其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尚未盈利或者已在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即亏损的，其保荐人不适用《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相关责任。

**第六十二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回复意见等相关文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工作，自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根据《保荐办法》和本办法制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保荐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签订承销协议，确定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战略配售。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公司承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投资者认购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的股票，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五条** 公司、承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



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泄露询价或定价信息；
- (二) 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 (三)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四) 向投资者提供除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公司信息；
- (五) 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 (六) 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 (七)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八) 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 (九) 与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 (十) 收取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的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可以参考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如果发行价格明显偏离股票市场价格，公司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定价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询价对象应当是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中

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对公众公司进行持续监管，防范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第七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对公司股票转让、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职责，有权对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七十二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全国股转系统对股票发行承销过程实施自律管理。发现异常情形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公司、证券公司暂停或中止发行。

全国股转系统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进行检查。

**第七十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公司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业务



的证券公司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证券公司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询价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自律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在从事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等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规范履行内核程序，认真编制相关文件，并持续督导所推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证券公司承销公众公司股票，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为股票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等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

主体资格、股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被检查或者调查对象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发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其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要虚假内容的，除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公司的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公司擅自改动已提交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受理公司的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可以自确认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八十条** 公司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股票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一条** 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四条** 公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对公众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五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工作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月至12个月内不接受该机构出具的相

关专项文件，36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擅自改动已提交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2个月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员出具的与公众公司股票转让、股票发行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还可以采取3个月至12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公众公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定向发行股份、将境内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数合并计算，并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有限公司是指首次申请股票转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称公司包括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首次申请股票转

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162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有关行为。

**第三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挂牌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

**第四条** 根据挂牌公司发展阶段、公众化程度以及风险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投资者需求，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分层为基础，实施挂牌公司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五条**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七条** 挂牌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挂牌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

挂牌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挂牌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各方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可以结合市场分层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实施分类监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行为实施自律管理，强化监管问询，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九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自律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挂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自律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挂牌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办法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

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精选层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定期轮换，具体由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



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七) 财务会计报告；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外，精选层挂牌公司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精选层挂牌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挂牌公司应当披露。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精选层挂牌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精选层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案稽查。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挂牌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



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

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挂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

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三十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一) 明确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六)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七)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八)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十)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一)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指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挂牌公司指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基础层挂牌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秘书，不设立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公告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挂牌公司应当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挂牌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挂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挂牌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挂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挂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

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挂牌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挂牌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四十二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挂牌公司董事会报送挂牌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挂牌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为挂牌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应持续关注挂牌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指导、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材料，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情节严重的，应同时报告挂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业务有关具体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

**第四十四条** 为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定、行业执业规范、监管规则和道德准则发表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

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挂牌公司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挂牌公司拒不补充、纠正的，证券服务机构应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情节严重的，应同时报告挂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挂牌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挂牌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挂牌公司信息。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挂牌公司提供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



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对挂牌公司有关信息披露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中国证监会对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责令公开说明；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 主办券商及其人员履行持续督导等义务，未勤勉尽责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及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为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及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依据自律规则及挂牌协议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检查，要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说明，发现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三条** 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自律规则的，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 约见谈话；
- (二)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责令改正；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行为的，或知晓前款行为而未及时制止、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挂牌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为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挂牌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媒体传播挂牌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在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挂牌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挂牌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主办券商，是指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

(二)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

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三)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挂牌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十六条** 股票不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行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央直属垦区：

为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农业 农村 部

水 利 部

2019年11月7日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两个支出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救灾；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

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农作物病虫害、植物疫情、赤潮等。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等。

**第四条** 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 2028 年。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对救灾资金开展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政策实施期限。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救灾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下达资金预算，开展救灾资金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负责协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会同财政部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防灾减灾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救灾支出。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

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饲草料补助等。

（二）生物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对安全度汛，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修复；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第九条** 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根据救灾资金预算规模，财政部商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确定分别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和水利救灾两个支出方向控制额度，并根据灾情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各省申请救灾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联合向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

各省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对申报的受灾事实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灾面积、损失金额等内容。

**第十二条** 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农业自然灾害主要根据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确定补助标准，农作物受灾根据受灾轻重程度，按受灾每亩5—10元、成灾每亩10—20元、绝收每亩20—50元测算，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主要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按每亩次补助10—20元测算，植物疫情、赤潮防控按每亩补助50—100元测算。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洪涝灾害主要根据水利工程施工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测算；干旱灾害主要根据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测算。

在测算基础上，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结合灾情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统筹确定救灾资金具体额度。

地方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加大防灾资金投入，以及灾后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在分配救灾资金时将地方财政投入情况和财力情况作为重要因

素予以考虑。

**第十三条** 在遭受严重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抗灾救灾需要。

中央直属垦区、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要积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筹集资金，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为财政部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由农业农村部对各省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水利部对各省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财政部分别商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落实。

**第十五条** 分配给各省的救灾资金，由财政部将预算下达给各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级相关部门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分配给中央直属垦区、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的救灾资金，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财政下达预算文件应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加强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救灾资金时，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



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在资金拨付时可不下达绩效目标，基层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并逐级报至省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收集汇总后，报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按年度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职责和财政部的授权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三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

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在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救灾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送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各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财政部门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农业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同时废止。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办的通知

水建设〔2019〕30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



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我部组织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合并修订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现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水利部

2019年11月20日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记录和资料。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真实、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指导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向“信用中国”等网站推送信用信息。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的配套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同步。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

### 第二章 采集、认定和共享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

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信息，是指反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客观性信息，主要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自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业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主要包括：

(一) 责任追究：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

(二) 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三) 司法判决；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分为：一般不良、较重不

良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本办法所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部门和单位作出的责任追究，主要包括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和建议解除合同。

本办法所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危害较大、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破坏较大、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本办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其中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单位，即为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单位。认定单位是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认定单位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认定单

位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并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水利部有关司局和流域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直接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通报批评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及时公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应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等网站。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则上应予以公开，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加快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水利部“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其管辖范围内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实现与同级政府信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良好行为、级别、认定时间和认定单位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被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一并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长期公开；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2年，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3年。

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根据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严重程度及频次，公开期限延长1至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期满后，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转入后台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可查、可核、可溯。

行政处理在申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申诉处理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依据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或采集单位应自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变更或撤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或撤销情况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调整或取消相关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出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审核通过后及时撤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决定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自收到撤销决定之日取消对相关信息的公开。

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第十九条**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实行量化计分管理，量化计分结果是“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认定和水利行业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工程等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以飞检、暗访、考核、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处理和司法判决为依据，制定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管理实行扣分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根据量化计分标准自动扣分，并将结果推送至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评价机构。

(一) 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1. 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2. 约谈扣 1 分/次；
3. 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4. 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5.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 4 分/次。

(二)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1. 警告扣 2.5 分/次；
2. 罚款扣 3 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 5 分/次）；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扣 4 分/次；
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扣 5 分/次；
6. 降低资质等级扣 8 分/次。

(三)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1. 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2. 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5 分/次。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被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再量化计分，有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撤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参照吊销处理。

## 第五章 “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关注名单”，是指存在较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一) 1 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 10 分的。

(二)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

(三) 存在以下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比较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一般、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对危及工程结构、运行安全等严重隐患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的；
3. 隐瞒质量、安全生产、合同问题的；
4.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且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缺陷或严重合同问题的；
5. 对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四) 存在以下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2.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其他内容



的；

4.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 违反相关执业资格管理规定，存在挂证行为的；

7.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但数额未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重点关注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认定为“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单位应予以告知。

**第二十四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1至2年。已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延长1年。

**第二十五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和信用评价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关注。

## 第六章 “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 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 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



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 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黑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黑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九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1至3年。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在公开期限内列入“黑名单”2次及以上的，公开期限为长期。

**第三十条** “黑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资格证

号、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等。

**第三十一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移出“黑名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移出“黑名单”后，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 第七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一项或多项激励或褒扬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二) 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三) 在资质管理中，可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四) 在日常监管中，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五) 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六) 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七) 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可设置加分项；

(八)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据；

(九) 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

工作中，可树立诚信典型，并大力推介。

**第三十四条**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资质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在招标过程中，可提高保证金比例、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四）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第三十五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相关资质；对其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提出依法限制取得相关资质建议。

（二）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

（三）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生产经营、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等活动。

（四）不得作为水利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不得申请信用修复，不再进行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3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信用评价，已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取消其信用等级。

（六）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七）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八）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水利基础设施特许经营。

（九）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相关建设手续办理。

（十）依法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等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3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前款规定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计入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措施，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信息安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和推送及时准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核查、抽查和检查可采取赴现场调查、审核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利用监管平台统计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应认定而未认定或不认真认定、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以及

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认定该信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给予更正。

**第四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虚假的，可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举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予以回复。

**第四十一条** 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

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同时废止。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列入标准（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19〕30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我部组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水利部

2019年11月20日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自愿提出申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行业评价，结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动态监管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工作）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监管、统一评价、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水利建设市场

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制定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并负责对信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其管辖范围内项目法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

信用评价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办法或在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条款。

##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评价标准的制定应依法依规，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评价标准指标包括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

静态指标按照本办法附件1至附件8执行，动态指标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采用静

态指标和动态指标综合评分的方法。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 和 C 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 X 分别为：

AAA 级：90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很好；

AA 级：80 分 $\leq$ X $<$ 90 分，信用良好；

A 级：70 分 $\leq$ X $<$ 80 分，信用较好；

B 级：60 分 $\leq$ X $<$ 70 分，信用一般；

C 级：X $<$ 60 分，信用较差。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评价结果公开后，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建立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信用档案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具有多项主体资格的，可以同时申请 2 项或者 2 项以上类型的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信用评价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机构负责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提出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信用评价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或异议，说

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申请或异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予以回复。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前，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等级逾期作废。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满或有关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予以撤销后，由信用评价机构取消相应扣分，动态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信用等级。在“黑名单”公开期限内，不受理其信用评价申请。

**第二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满 1 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升级评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用评价机构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前，须填写《信用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9），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信息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统一公示。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或变更、终止信用评价业务的，应在30日内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评价资料管理系统，系统应保存信用评价机构制定的具体评价办法、专家保密和廉政承诺书、评价原始资料、专家名单、专家打分表和评价意见、评审成果、异议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建立评价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档案存放、保管场所和设施，配备专人管理，确保档案的安全。有关档案信息管理有效期为10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或委托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随机抽样核查，每年核查次数不少于2次，核查比例不低于5%。必要时可到信用评价机构现场开展核查。

信用评价结果抽样核查的准确率不得低于95%。准确率低于95%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信用评价机构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措施：

（一） $90\% \leq \text{准确率} < 95\%$ 之间的，责令整改；连续责令整改2次的，责令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

（二）准确率 $< 90\%$ 的，责令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并予以公告：

（一）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和保密规定的；

（三）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承诺、保证评价等级的；

（四）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五）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评价标准和程序，且拒不整改的；

（六）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七）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收取费用的；

（八）因重大过失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九）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信用评价机构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

（一）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评价结果有失客观公正的；

（二）违反回避规定的。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得从事信用评价工作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二) 违反保密规定的；

(三) 违反廉洁规定，接受参评单位的财物或参与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活动的；

(四)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 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承诺、保证信用等级；

(六) 与信用评价机构或其他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七) 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八)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4.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7.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9. 信用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19〕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了加强游戏游艺设备管理，规范娱乐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6日

#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游戏游艺设备管理，规范娱乐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游戏游艺设备，是指提供游戏游艺内容或者服务的专用电子、机械操作设备。

**第三条** 游戏游艺设备机型机种分为电子游戏设备（机）和游艺娱乐设备。

电子游戏设备（机）是指通过音视频系统和内容集成方式，主要为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提供游戏内容服务，且游戏内容、形式等方面不适宜未成年人独立或者长时间使用的专用设备，如格斗类游戏游艺设备等。游艺娱乐设备是指除电子游戏设备（机）以外的其他游戏游艺设备。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四条** 鼓励企业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民族精神、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运动体验、技能训练、益智教育、亲子互动等功能的游戏游艺设备。

**第五条** 禁止面向国内市场生产、进口、销售、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游戏游艺设备：

（一）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六条** 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含有下列宣扬赌博内容：

（一）具有或者变相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的；

（二）捕鱼机等以设置倍率形式以小博大的；

（三）老虎机、转盘机、跑马机等由系统自动决定游戏结果的；

（四）含有其他宣扬赌博内容的。

**第七条** 面向国内市场生产、进口、销售、经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外观标识、游戏内容、操作说明等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全国游戏游艺设备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或者进口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和机型机种分类。地方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游戏游艺设备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建游戏游艺设备审核专家团队，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机型机种分类等提供咨询、鉴定等服务。组织专家团队提供咨询、鉴定等服务，可以支付报酬。

## 第二章 内容审核

**第十条** 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

备，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内容审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游戏游艺设备内置音视频文件（包括全部背景音乐、歌曲及其名称列表和歌词的电子文本），涉及外文的还应当提供中外文对照文本；

（四）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简介、操作说明文本（含返奖方式等）、后台管理操作说明文本以及展现完整游戏过程的操作演示视频；

（五）能够反映游戏游艺设备整体外观的图片和说明（正面、左右侧面、控制台、投币口、后台控制界面等至少各 1 张图片并做相应说明，图片为“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

（六）游戏游艺设备及其内容的有关知识产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或者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声明。

**第十一条** 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进口游戏游艺设备前，进口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内容审核申请，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and 进口该游戏游艺设备的独占性授权经营协议。

**第十二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时，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审核、上级部门复核、异议处理、公示等时间）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内容审核以及机型机种分类的初步意见。难以确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设备进行实物审查。确有必要

时，也可以咨询专家意见或者提交文化和旅游部复核。

**第十四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通过初步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异议受理方式等，在其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七日。基本信息包括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游戏游艺设备的名称、型号、操作说明、外观图片、机型机种、生产地或者进口地、知识产权文件或者声明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游戏游艺设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书面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调查核实，并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出具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发放“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审核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后，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进口单位可以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该游戏游艺设备。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公共场所展览展示的游戏游艺设备，应当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

“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由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自动生成，内容包含游戏游艺设备基本信息以及审核机关名称、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出具内容核准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游戏游艺设备基本信息及批准文号等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或者机型机种等发生实质性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



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

(一) 因升级或者改版等导致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

(二) 增加游戏项目的；

(三) 改变主要功能键的；

(四) 外观明显改变的；

(五) 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

**第十八条** 面向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销售游戏游艺设备前，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张贴“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并依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确定的机型机种类别，标注“游艺娱乐设备”或者“电子游戏设备（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字样。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中国行业协会制定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规范。

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和进口单位应当建立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内容审核人员，加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工作。

**第二十条**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经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数量、设置地址以及具体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备案。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置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备案。

**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利用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经

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来源合法、内容健康、安全无害的奖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虚标价格。奖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游戏游艺设备以概率性方式提供实物奖励的，经营者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正面显著位置明示概率范围。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应当经营依法取得“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或者重点关注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一) 隐瞒游戏游艺设备真实情况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伪造证明文件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文化和旅游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游戏游艺设备存在内容等问题的，应当依法责令其撤销内容核准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县级以上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将其经营者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节严重的,可以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者文化市场黑名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经营场所未将奖品目录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其他经营场所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其他经营场所利用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或者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及主要为家庭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经营场所是指在无独立围护结构的场地内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供

消费者自娱自乐的分布式经营场所。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适应儿童游艺娱乐场所、虚拟现实游艺娱乐场所、专营“抓娃娃机”等礼品类游艺娱乐场所发展的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在本办法施行前或者施行过渡期内在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尚未张贴“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游戏游艺设备实施分类标识管理。张贴的标识应当包括游戏游艺设备名称、机型机种、监督电话等信息。

在本办法施行前或者施行过渡期内,经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通过、未发放“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且尚未面向国内销售的,应当结合实际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补发“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

**第三十三条** 施行过渡期后,各地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发放以及其他经营场所经营游戏游艺设备备案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所称施行过渡期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本办法施行后,文化和旅游部不再统一公布游戏游艺设备信息。

附表:1.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表(样表)

2.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样表)  
(以上附表略,详情请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 应急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煤矿安监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 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应急〔2019〕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局）、财政厅（局）、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要求，为认真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从现在开始至2021年底，重点在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大幅度提升。

——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高危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接受相关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人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冶炼、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遴选培育50个以上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安全技能实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示范基

地、50个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示范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100家以上安全生产产教融合型企业；安全技能培训基础进一步夯实，培训供给能力和质量大幅度提升。

——安全技能培训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各类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部门协调配合、政府激励推动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格局初步形成。

## 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一）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高危企业是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并推动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覆盖全员，将被派遣劳动者、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和培训。要围绕提升职工基本技能水平和操作规程执行、岗位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始应急处置的能力，构建针对性培训课程体系和考核标准。要分岗位对全体员工考核一遍，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企业要制定计划，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二）严把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高危企业新上岗人员安全生产与工伤预防培训不得

少于72学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师带徒制度，出徒后方可独立上岗。要加大从职业院校招收新员工力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中高中阶段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招收比例。工作岗位调整或离岗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要接受针对性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重新上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在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操作、矿山井下作业、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油气管道带压开孔、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入企即入校”企校合作培养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各省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统筹制定总体方案，明确目标进度、培训内容、考核形式、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2021年底前将高危企业班组长轮训一遍。实行企业内安全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学习成果互认。各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职业院校设置安全管理相关专业，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等多种方式面向高危班组长招生，由校企共研培养方案，根据企业生产特点灵活安排学习，推行面向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对于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各企业要依法明确从事特种作业岗位的人员，新任用或招录特种作业人员要参加专门的安全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危险化学品和新申请煤矿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高中阶段及以上文化程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课时要求，不具备实际操作条件的

机构不得承担培训任务，鼓励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点。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组织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创优提升计划，取消以问答代替实际操作的培训和考试方式。结合培训内容、培训时长、考核结果、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五）将安全生产知识贯穿各类人员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与工伤预防内容编入各类人员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明确培训课时要求，考核评价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关键技能不合格的，则技能考核成绩不及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知识，作为必修内容。应急管理部门要提供专家、内容资源等支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组织编制培训大纲和有关教材。

### 三、提高安全技能培训供给质量

**（一）重点提升企业安全技能培训能力。**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编制课程体系、建立考核标准和题库，自主组织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其他不具备能力的企业要委托有能力的企业或机构，提供长期、量身定制的培训考核服务。强化规划布局和经费投入，支持在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其中2021年底前实现省级以上化工园区都有具备实训条件的专业机构、其他化工园区都有自建共建或委托具备实训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技能培训服务。应急管理、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遴选一批安全技能培训示范企业，推荐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按规定给予政策激励。

**（二）推动职业院校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要联合遴选公布一批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能力和意愿较强的



示范职业院校，引导强化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供给，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工人培养试点。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经常举办高危行业产教融合对接洽谈活动，推动一批化工园区与职业院校建立产教联盟，推动一批职业院校在高危企业设立分校区，推动一批高危企业依托职业院校设置职工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共建一批安全生产特色职业院校，支持职业院校申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点。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落实同等支持政策。

(三) 建设安全生产网络平台和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引导各类力量参与，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和高危行业分院，建立完善课程超市和自主选学机制。建立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学习培训学分银行制度，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转换，制定线上学习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的标准，逐步实现理论知识更新再培训以线上培训为主。探索为每位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建立安全技能培训学习个人终身账号和档案，存储个人学习、培训、从业等信息，一人一档、终身有效，使培训和考核过程可追溯。推动现代模拟实训考试技术应用，防止过度虚拟化。

(四) 强化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高危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师选拔、考核和退出机制，大力推动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上讲台，并给予授课技巧培训和基本课件、通用案例等支持，逐步实现企业在岗培训以企业内培训师承担为主。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公开遴选、择优公布若干区域性、专业性安全技能培训师资研修基地。各培训机构要制定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并组织教师每年到企业实践或调研，提高授课针对性和感染力。

(五) 规范培训考核标准体系。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发挥标准在安全技

能培训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构建培训机构标准、实训条件标准体系。推广结构化、模块化的矩阵培训方法和职业培训包制度，提升培训规范性、系统性。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开发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的教材体系，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企业编写企业内部培训教材。建设安全生产数字资源库，推动安全培训课件、事故案例、电子教材等资源共建共享。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建立工作抽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将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考核内容，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必要条件。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校企合作对接、培训考试标准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注重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层层培育示范企业、示范院校、示范基地。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适时举办全国性安全技能竞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要将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中相关内容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细化有关资金补贴条件和具体标准。高危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配套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一般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依法从工伤保险基金提取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机构为参保企业提供安全技能培训服务。通过现有渠道安排资金，对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等给予支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



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完善安全技能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安全技能培训机构名单，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目录清单管理；要建立安全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平台，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补贴性培训人员信息，减少企业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提高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工作效率。

(三)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部门要把企业安全培训纳入年度执法计划，规范安全培训执法程序和方法，将抽查企业培训计划、持证情况、抽考安全生产常识作

为培训执法重要内容，发现应持证未持证或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发现不按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不按统一题库进行考试等行为的安全培训和考试机构，要依法严肃处理。

应 急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煤 矿 安 监 局

2019年10月28日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委〔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规范创建过程中的评价与管理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规定要求，国务院安委会研究制定了《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经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

2019年11月8日

##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规范创建过程中的评价与管理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

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区要积极参与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坚持城市主动申请、逐级复核评

议、部门共同参与、命名动态管理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一批基础条件好、保障能力强的安全发展城市代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条**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的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办）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每年评价命名一次，经城市自评、省级复核、国家评议后，由国务院安委会统一命名授牌。获得命名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后复评，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命名，未通过复评的由国务院安委会撤销命名并摘牌。

**第五条** 国务院安委办负责制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国务院安委会命名授牌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范围为副省级城市、地级行政区以及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县）。

**第八条** 参加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城市（以下简称参评城市）要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完善城市安全各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

（一）源头治理。把城市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论证，推动市政安全设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城市防洪安全设施等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城区高危行业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等。

（二）风险防控。重点防范危险化学品企业、

油气长输管道、尾矿库、渣土场以及施工作业等城市工业企业风险，大型群众性活动、“九小”场所、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城市生命线、公共交通、隧道桥梁等公共设施风险，洪涝、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风险。

（三）监督管理。健全城市各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责任，积极开展城市风险辨识、评估与监控工作，不断加强城市安全监管执法。

（四）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制定政府购买安全服务指导目录，加大城市安全领域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城市社区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安全体验基地建设力度，培育城市安全文化氛围。

（五）应急救援。建立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以及应急信息报告制度、统一指挥和多部门协同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大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覆盖面，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专兼职和志愿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城市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鼓励企业、社会力量参与救援。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一）在参评年及前5个自然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灾难，或在参评年及前3个自然年内发生重大事故灾难的；

（二）在参评年及前1个自然年，因城市安全有关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及安委办约谈、通报的；

（三）国务院安委会及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到位的；

（四）已获得命名城市被国务院安委会撤销命名未满2年的；

(五) 在参评年及前 1 个自然年内, 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因工作不力导致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损失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存在其他情形, 不宜参加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

参评城市在国务院安委会正式命名授牌前发生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命名授牌。

### 第三章 城市自评

**第十条** 参评城市要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 推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 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参评城市要按照《评价细则》要求, 委托专家学者、科研单位、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等重点对城市建成区安全状况开展第三方评价。参与评价的第三方人员应具有能够涵盖城市安全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 无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并依法对相关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符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要求的, 参评城市可以城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安委会)提出参加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城市创建工作情况;
- (二) 城市自评打分情况;
- (三) 自评过程中发现本地区城市安全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或整改计划;
- (四) 其他需要向省级安委会提交的材料。

### 第四章 省级复核

**第十三条** 省级安委会组织对参评城市提交

的材料进行初审, 需要补充材料的, 及时反馈参评城市补报; 不符合参评要求的, 终止当年评价。

**第十四条** 省级安委会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城市开展复核工作, 具体对参评城市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并对《评价细则》中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综合提出复核意见。

**第十五条** 省级安委会应征求省级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综合提出拟向国务院安委会推荐的城市名单, 在省级层面相关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并公开诉求渠道。

省级安委会应结合公示受理情况, 于参评年 7 月底前正式向国务院安委会推荐参评城市,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参评城市人民政府向省级安委会提交的参与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相关材料;
- (二) 省级复核情况;
- (三) 省级公示情况;
- (四) 省级复核及公示过程中发现城市安全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或整改计划;
- (五) 省级安委会的推荐意见;
- (六) 其他需要向国务院安委会提交的材料。

### 第五章 国家评议

**第十六条** 国务院安委会对各省级安委会推荐的参评城市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对于不符合参评要求的, 退回省级安委会并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需要补充材料的, 及时反馈省级安委会补报。

**第十七条** 国务院安委会组织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的综合评议委员会, 具体负责对通过初审的参评城市开展综合评议工作。

综合评议委员会主要对城市自评和省级复核的程序、材料等进行评议，并组织人员赴参评城市现场抽查核实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提出综合评议意见。

**第十八条** 国务院安委办应征求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综合提出拟公示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名单，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开诉求渠道。

**第十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国务院安委办及时将拟命名城市名单及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安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命名授牌，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报。

## 第六章 复 评

**第二十条** 已获得命名的城市要以命名授牌为新起点，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持续加强城市安全相关工作，在三年期限到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评价细则》完成自评，围绕城市安全工作总结三年来的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工作计划，以城市人民政府名义报省级安委会。

**第二十一条** 省级安委会要按照《评价细则》要求，组织对已获得命名城市复评情况开展复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综合提出省级复核意见。复核意见要征求省级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于 2 个月内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安委办。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安委办要组织对通过省级复核的已获得命名城市进行综合评议，现场抽查核实参评城市主要评价指标是否满足《评价细则》要求，综合提出已获得命名城市是否保留命名的意见，征求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进行公示后，报国务院安委会审议通过，及时

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复评过程中，城市自评、省级复核以及综合评议的有关程序规定，参照本办法前述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参评城市在正式命名授牌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

(一) 参与评价的第三方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导致评价过程出现重大瑕疵、评价结果出现重大失真的；

(二) 评价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三) 其他影响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的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同时禁止相关第三方人员参加后续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命名城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安委会撤销命名并摘牌，以适当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 发生涉及城市安全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二) 未通过国务院安委办复评的；

(三) 出现其他严重问题，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六条** 参与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省级复核以及综合评议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自觉执行廉洁自律、信息保密等工作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安委会将把各地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情况作为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给予表彰，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时予以适当倾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对国家安全



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在考核和评优方面优先考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事故、事件，应以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数据为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牌匾，由国务院安委办设计样式并负责制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通 告

2019 年 第 1 号

## 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通告 2018 年 第 26 号，以下简称《通告》）。自《通告》发布以来，社会各界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意识普遍增强，向未成年人直接推广和销售电子烟的现象有所好转。但同时也发现，仍然有未成年人通过互联网知晓、购买并吸食电子烟。甚至有电子烟企业为盲目追求经济利益，通过互联网大肆宣传、推广和售卖电子烟，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巨大威胁。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电子烟作为卷烟等传统烟草制品的补充，其自身存在较大的安全和健康风险，在原材料选择、添加剂使用、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随

意性较强，部分产品存在烟油泄漏、劣质电池、不安全成分添加等质量安全隐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

同时，为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力度，防止未成年人通过互联网购买并吸食电子烟，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通告的宣传贯彻和执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的侵害。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电子烟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通过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电子烟行为的监测、劝阻和制止，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

通报相关部门。  
特此通告。

烟 草 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0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年2月20日

任命李忠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任命赵泽良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